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3	3,503,172	2,891,700
買賣證券之銷售成本		<u>(3,613,242)</u>	<u>(2,846,628)</u>
銷售買賣證券之 已變現收益 / (虧損)		(110,070)	45,07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281,220)
其他收入	3	8,924	260,699
行政開支		(4,474,279)	(4,853,206)
其他經營開支		<u>(13,300,000)</u>	<u>(142,915)</u>
經營業務虧損	4	(17,875,425)	(4,971,570)
財務費用	5	<u>(281,149)</u>	—
除稅前虧損		(18,156,574)	(4,971,570)
稅項	6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7	<u><u>(18,156,574)</u></u>	<u><u>(4,971,570)</u></u>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		<u>45.4仙</u>	<u>12.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最近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並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取得，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3,503,172	2,891,70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798	245,699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15,000
其他	3,126	—
	8,924	260,699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折舊	86,817	90,186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051,019	405,469
核數師酬金	132,000	12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02,039	407,132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8,536	19,612
	520,575	426,744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4,8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42,915
應收貸款之撥備	1,107,200	—
投資證券之減值	7,392,800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二年：無）之供款。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u>281,149</u>	<u>—</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自之結算日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稅項虧損	1,483,770	830,330
加速折舊免稅額	(15,936)	(15,027)
未來稅率由16%增加至17.5% 之影響	<u>137,609</u>	<u>—</u>
	<u>1,605,443</u>	<u>815,303</u>

7.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8,156,574港元（二零零二年：5,005,570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18,156,574港元（二零零二年：4,971,57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0,000,000股）計算。由於在此等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整體投資環境仍然嚴峻。受到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初爆發而引致之經濟逆轉，加上伊拉克戰事及世界各地可能受恐怖分子襲擊所導致之緊張氣氛影響，香港經濟飽受衝擊。面對過去一年之困境及挑戰，幾乎所有行業之業務均出現顯著下滑。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出售於中國開發網站之相關投資項目，並錄得虧損約4,800,000港元，以及就多項表現欠佳之投資減值8,500,000港元作出8,500,000港元之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8,16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4,970,000港元。營業額由上年度之2,89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500,000港元，增幅約為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4,068,14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乃貸款供應商提供之貸款）約3,046,250港元，並已於結算日後全部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26.8。所有債務均以港元列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到經濟逆轉之沉重打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值為74,995港元。鑒於出現有關情況，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一位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而一位獨立第三者已提供2,500,000港元之貸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日後出現其他潛在投資商機時運用。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三位僱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20,575港元。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一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以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遞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高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進行登記。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包含之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年度之鼎力支持及盡職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金卿

香港特區，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復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份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

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翠珊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四項至第六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